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州市凤凰山隧道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9-440112-48-01-006725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市凤凰山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凤凰山隧道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凤凰山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粤水水保〔2013〕21号、 2013年4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粤水许决字〔2020〕151号、 2020年12月22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粤交基〔2013〕872号、 2013年7月1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3年10月开工，于2019年4月完工，总工期 为67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长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武汉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天浩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诚信公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规定》（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凤凰山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广州市主持开展广州市凤凰山隧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市凤凰山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以及验收报告编制、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和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1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州市凤凰山隧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州市凤凰山隧道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区，是广佛肇高速公路的起始段，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路线起自广河高速春岗互通，终于广惠高速公路萝岗互通。路线全长14.041km（以右线计）。隧道长4.737km/3座（以右线计），桥梁长5.297km/12座（其中特大桥2座），主线路基长度4.007km，互通立交3处，分别为渔沙坦、黄麻、萝岗互通立交。设置匝道收费站2处，管养中心1处。工程于2013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4月完工，总工期为67个月。工程投资40.6亿元（未决算）。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年4月11日，广东省水利厅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广州

市凤凰山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粤水水保〔2013〕21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由于工程后续设计调整,土石方挖方总量增加 61%,构成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再次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广州市凤凰山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批稿)。广东省水利厅以粤水许决字〔2020〕151 号文对《广州市凤凰山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作出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04.16 公顷。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4.16 公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由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2013 年 7 月 19 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广州市凤凰山隧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3〕872 号)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广州市凤凰山隧道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广州市凤凰山隧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建设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建设管理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

任范围内认真履行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对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编写完成了《广州市凤凰山隧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认为本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管理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方案设计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周青	广州市凤凰山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周青	建设单位
	罗涛	广州市凤凰山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罗涛	
成 员	李庆芳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庆芳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林桥妹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桥妹	
	罗 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罗 萍	监测单位
	刘永标	广州诚信公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刘永标	监理单位
	罗海峰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海峰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孙侃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侃	设计单位
	章卫林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章卫林	施工单位
	黄毅	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黄毅	
	余金海	广东长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余金海	
	符美成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符美成	
	宋鲲鹏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宋鲲鹏	
	彭毅	中铁七局集团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彭毅	
	饶昌学	湖北天浩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饶昌学	